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7日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5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7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

为：2021年5月7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1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提案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提案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提案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提案六：《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提案七：《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提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案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提案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提案一至提案十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6日（星期四）9:00至12:00，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5层证券事务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1年5月6日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邮编：3500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伟鑫

电话：0591-83992010

传真：0591-83920667

邮箱：fuchungroup@fuchun.com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9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提案 1 至提案 10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2、受托人姓名（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根据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附件三：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